

编者按 俗话说“远水难救近火，远亲不如近邻”。现实生活中，邻里之间难免发生一些小摩擦，如果处理不好，有可能导致邻里矛盾升级。邻里关系的和睦关乎社会的和谐。我省广大司法部门在处理邻里纠纷时，立足案结事了人和，注重化解心结，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了群众安居乐业。

## 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联合社区开展调解

# 将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河北法制报讯**（梁艳霞 邹晓霞）4月19日，在张家口市西泽园社区的“小法庭”，一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当事双方在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和社区调解员共同调解下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

赵某因需要资金周转，向王某借款13万元，并约定年底还清。借款逾期后，王某多次催要，赵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一

拖再拖。2022年4月，王某通过网上立案系统向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申请立案。因该案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法院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将该案转入诉前调解程序。考虑到双方均为同一社区的居民，人民调解员依托“冀时调”平台对双方进行线上视频调解，并邀请该社区调解员在线参与化解纠纷，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分期还款的和解

协议。双方和解后，王某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文书。为了便利当事人，桥西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将“法庭”搬到社区，现场出具具有执行效力的调解书。至此，该案当事人“足不出户”解决了矛盾。邻里乡间是矛盾纠纷的开始也是矛盾纠纷的结束，审判深入基层也使司法更有温度、让法治更有力量。

近年来，桥西区法院积极与

多家单位建立诉讼和调解对接机制，已与司法局、公安局、住建局、妇联、工会、保险行业等对接建立诉前调解委员会及特邀调解组织，还将司法调解深入社区和乡镇，成立了“社区工作室”，为街道、社区、乡镇提供庭审观摩、普法宣讲及调解协议确认等非诉服务，更好地推动“无讼社区”建设，在服务群众、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中不断走深、走实。

## 献县检察院将听证会开到案发地

# 解开邻里心结 精准普法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王猛）“我们两家的心结终于解开了，感谢检察官不辞辛苦上门为我们化解纠纷，让我们两家能够重拾当年邻里情。”近日，献县人民检察院在段村镇某村村委会大门前就一起邻里纠纷召开公开听证会，村民贾某某吐露了心声……

贾某某和李某某为同村村民，两家多年来互为邻里，后因一些琐事产生矛盾。2021年4月28日20时许，贾某某与李某某再次因琐事发生口角，继而大打出手。厮打过程中，贾某某致李某某轻伤二级。公安机关以贾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献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案件发现，该案系一起由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

伤害刑事案件，若简单地“一诉了之”，不仅难以解决双方争议纠纷，还可能导致两家人的矛盾升级。于是，检察官多次前往当事人家中，释法说理，找出问题症结，分析利弊，安抚情绪激动的被害人。在检察官的调解下，两家从最开始的“剑拔弩张”，到都有了和解意愿，最终达成刑事和解。

检察官认为，本案由邻里矛盾引发，犯罪嫌疑人贾某某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已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且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如今双方矛盾已经化解，对涉案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更有利于刑法教育、挽救功能的实现，更有利于促进社会的

和谐稳定。

为促使当事双方和睦相处，达到释法说理的效果，该院决定召开对贾某某拟作不起诉听证会，将听证会设在案发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村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并组织部分村民进行旁听。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听证会相关程序和工作纪律，通报案情，阐述了拟作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并对检察机关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了解读。

听证员在了解案情后，认为承办检察官的拟不起诉处理意见，能从人民群众的角度考虑案件办理效果，合理合规合法。

证员围绕议题进行评议，最终一致认可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处理意见，并对献县检察院开在案发地的公开听证会赞不绝口。他们表示，检察官带案下乡举行公开听证会，真真实实地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的用心、用情、用力。

在听证会的最后阶段，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现场训诫，结合涉案村庄的村规民约，教育其应当学法知法守法，并引导犯罪嫌疑人反思冲动的后果。最后，检察官启发现场旁听的村民们要以此次公开听证会为契机，从案件中吸取教训，共同维护村庄和谐，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 法官“云”办案 千里一“线”牵

# 井陉法院圆满化解 一起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林霖）“谢谢你们为民着想，倾力线上调解，使我不用跑数千里路，就与被告达成了还款协议，解除了双方纠纷，以后还能继续合作做生意。”4月25日，井陉县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法官在网上办结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后，远在数千里之外的原告吕某特地给法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2019年9月，广州的吕某和井陉县吴某合作视频云行业内容分发网络服务项目，约定共同出资、共同分担成本以及共享收益，并以吴某创立的网络科技公司作为经营实体开展业务，吴某及其网络科技公司收到服务对象的服务费后，立即按具体项目约定的比例分配转账给吕某，当有成本支出时，双方再按约定的比例出资支付。

在项目合作中，双方共同出资购买了机器设备，建设机房，办理CDN证书，进行项目投入，并且分工合作，截至2019年底，按约分配完利润，没有争议。2020年，该项目步入正轨，利润增多，吴某却没有给吕某分配利润。从2021年3月起，该项目逐渐出现问题，到9月被终止。吴某及其网络科技公司仅给吕某结算2021年5个月的利润，其余没有给付。吕某多次索要未果，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吴某及其网络科技公司给付其2020至2021年所欠利润及利息等共计66万余元。

立案后，井陉县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法官考虑到原告远在数千里之外，距离太远，且处在疫情防控期间，于是决定采取在线方式审理、被告的工作。法官通过微信联系双方，倾听双方诉说，摸清诉求底细，从诚信经营、友好协商、保持商业信誉的角度进行劝说，并对审判和调解的方式进行比较。经过多次联系沟通，双方最终表达了实施网上调解的意愿。

之后，经法官多次网上调解，4月18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吴某及其网络科技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吕某利润本金及利息等66万余元，自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分24期偿还。随后，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对此协议予以确认。双方均表示，以后还可以继续合作，共同做生意。



5月2日，涿州市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发现，辖区某村部分农户订购了大批种子和化肥，受疫情影响没能进村，很多村民因自家的种子、化肥没有着落十分焦急。安各庄派出所立即与镇政府、村委会、农贸商店沟通，按照当地防疫规定，畅通农贸“绿色通道”，确保了春耕顺利开展。图为安各庄派出所的民警们放弃节假日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户介绍辨别假农资的方法和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的方式，切实做到疫情防控、春耕备耕两不误。

薛敬 摄

## 邯郸肥乡法院做实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

### 河北法制报讯（冯绍辉）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投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做到防疫不松劲、执行不歇脚，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执行工作的影响，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肥乡区法院执行干警依托信息化办案平台，将执行工作由“线下”转为“线上”，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接待执行案件当事人，充分发挥线上财产查控、电子送达、网上拍卖等执行措施作用，确保执行力度不减。4月份以来，该院共提起网络查控391人次，扣划金额450

万余元，查封房产7套，解除查封房屋3套，实现防疫与执行两不误，最大限度地满足了群众司法需求。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执行保全工作，肥乡区法院执行局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方联动”的工作模式，采取查封房产、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高效完成多起财产保全案件。

4月份以来，该院共完成执行保全案件47件，保全财产2360万余元；解除保全案件5件，解除保全财产650万余元。

肥乡区法院全面推行智慧执行网上办案模式，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线上执行和现场执行方式，开展询问谈话、执行

和解、执行辅助等工作。自4月份以来，该院执结案件86件，执行和解16件，执行到位金额7058万元；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兄弟法院办理事项5次，接受事项委托113次，为当事人和兄弟法院提供了高效的司法服务。

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诚信守法的社会风尚，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该院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46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持续加大曝光力度，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规避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行踪及财产线索。

## 培训机构人去楼空 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 法院多措施惩戒被执行人

**河北法制报讯**（曹嘉怡）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依法对32名学员与某培训机构的合同纠纷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等惩戒措施。

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受理一系列深圳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32名学员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报名参加了该公司保定分公司名下培训班，该公司允诺所有学员如若未通过考试，根据签订的协议

由保定分公司退款。2021年8月份，该培训公司因资金周转不畅等问题停业，不再继续经营，但仍有一部分学员的学费未退。同年9月，32名学员将该机构起诉至莲池区法院，请求支付未退的培训费。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该培训机构支付32名学员学费的判决。

2022年1月，该培训机构未依照法律判决履行义务，32名学员无奈向莲池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莲池区法院执行人员立即对该培训机构名下资产进行调查，通过全国网络查控

系统分别查询了被执行人保定分公司和深圳总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银行的22个银行存款账户，未发现余额较大且未被冻结的存款。同时，莲池区法院依法向保定市住房公积金、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保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仍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存在可供执行财产。

执行人员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保定市莲池区某写字楼进行了走访调查，发现该地址已变更成其他公司办公场所，通过询问了解到，被执行培训机构

## 因躲车发生无接触交通事故致驾驶员受伤

### 交警：违法变道车辆担责

**河北法制报讯**（石泽磊）4月23日，一起交通事故的当事人纪某某治疗结束出院后，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案民警手中，以表谢意。

2月13日16时56分，纪某某驾驶一辆宝骏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石家庄机场迎宾路急救中心北侧时，与一辆黑色宝马牌小型普通客车发生无接触事故，导致宝骏车与路旁一棵树发生碰撞，该车受损严重，驾驶员纪某某左手骨折，副驾驶位置上的乘客四根肋骨骨折。

接警后，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

王爱平、张驰和辅警宋安峰、张天佑迅速到达现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治伤员。驾驶员纪某某母亲看到家人受伤，车辆受损严重，担心交警处理事故时有偏向，情绪激动地挡在轿车前。宋安峰对老人解释说：“我们头顶的是国徽，一定会秉公执法，绝不会偏向任何一方，我们会给你们一个公平公正的事故认定。”

为查明交通事故真相，交警调取周边公共视频、走访群众，经过7个小时的分析研判，最终认定宝马车因连续违法变更车道、掉头，影响了正常行驶的车辆通行，宝马车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 武安法院干警耐心开展诉前调解 农民工当场拿到工资展笑颜

### 河北法制报讯（李刚）

近日，武安市人民法院阳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与温情。

2021年7月15日，村民武某带领数名农民工到李某承包的白灰厂打工，签有临时工雇佣协议，协议规定了农民工工资等情况。2021年10月工程完工后，李某支付部分工资，仍有4.3万余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武安法院。

近日，该院阳邑法庭受理该案后，法庭负责人李元昌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得知该案涉及多名农民工利益，立即安排办案人员靳和林联系被告李某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和问题原因。经过沟通，办案干警得知双方当事人都有调解意向，遂组

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2022年4月7日，在法庭的安排下，双方当事人来到法庭。为了最大限度化解纠纷，干警针对案情，向被告李某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分析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并向其介绍农民工出门打工的不容易，引导其充分理解农民工的艰难。被告表示，因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但认可拖欠人工工资事实，愿意筹措资金尽快还款。

干警不急不躁，耐心做双方沟通工作，逐步缩小了双方分歧，最终促使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当场筹措资金支付了农民工工资。

原告武某拿到盼望已久的工资款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对办案法官连声道谢。

## 任丘检方在办案中贯彻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能动履职促受损社会关系修复

### 河北法制报讯（谢兵

刘筱红）丁零零……不久前的一天，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在任丘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办公室里响起，接通电话后，对方激动而又急促地说：“是检察院吗？我是郭某的家属，我们与被害人和解了，谢谢你们！”

这是出现在任丘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办理的郭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中的一幕。犯罪嫌疑人郭某与被害人曹某在同一建筑工地打工，住同一宿舍，平日关系较好。2021年10月28日19时许，郭某与曹某干完活与工友一起聚会。交谈过程中，因言语不和，郭某与曹某发生口角，后被工友劝开。两人回到宿舍后再次发生争执，郭某将曹某推倒，致曹某腿骨骨折。经鉴定，曹某伤情为轻伤一级。郭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

在办理此案中，检察官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转变办案理念，实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检察官关注民生和社会关系修复，主动为双方当事人调解，体现了检察官能动履职，用心用情办好“小案”，通过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的办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会矛盾容易激化。检察官阅卷后综合考虑，没有“一捕了之”，而是将社会关系能不能修复、有无社会危险性作为审查和工作的重点。检察官经了解发现，双方素无积怨，打架因一时冲动引起。了解情况后，检察官心里有了底，经过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及亲属，最终促使郭某赔偿了曹某医疗费及各项费用共计11.3万元，曹某对郭某表示谅解。检察官对郭某有无社会危险性进行实质性考察后，依法对其作出了不批捕决定。

在办理此案中，检察官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转变办案理念，实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检察官关注民生和社会关系修复，主动为双方当事人调解，体现了检察官能动履职，用心用情办好“小案”，通过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的办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保定分公司已搬迁至附近一商铺。随后，执行员来到该公司新址，发现已人去楼空，未找到被执行人其他线索。

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莲池区法院对32名申请执行人进行释法，讲明案件情况，决定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32名申请执行人最终认可法院工作。随即，法院将被执行人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分公司、深圳某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限制高消费，将这两个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承办法官介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意味着法院不再执行本案，失信“限高”等措施也不会停止，更不意味着“老赖”可以逍遥法外，申请人或者法院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随时可以恢复案件执行，不受时效限制，这是对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